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主要交易 —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135,051,4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初步買賣協議及買方與賣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135,051,400港元。

初步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買方：巨昇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3) 物業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物業代理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之資產為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4、2305及2306A室之辦公室。

物業乃按「現狀」售予買方。

本公司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物業進行之估值報告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初步買賣協議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物業。根據初步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約各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物業之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35,051,4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初步訂金6,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之4.44%，將由買方於簽訂初步買賣協議時支付；
2. 進一步訂金7,505,140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之5.56%，將由買方於簽訂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3. 121,546,260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餘款，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物業位置及同區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動用之銀行按揭融資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待初步買賣協議及訂約各方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由於本集團現有物業投資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收購事項可擴大及分散其投資物業組合，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潛力。本公司擬持有物業作長期投資用途。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出租部分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而部分物業將用作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之投資良機，將改善本公司中長期之營運表現。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進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初步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並無就批准初步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物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初步買賣協議及買方與賣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初步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初步買賣協議及買方與賣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初步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物業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買賣物業所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
「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4、2305及2306A室
「物業代理」	指	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巨昇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物業之賣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物業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博士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